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110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周边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的批复

安海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的请示》（晋安政〔2026〕15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以下简称“该局部地块调整”），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局部地块调整的规划范围：共涉及四个地块，其中地块一北至北环路，南至横一路，东至晋江宝辉大酒店，西至安东中路；地块二北至北环路，南至横一路，西至海八路；地块三北至凤凰路，南至安海医院南侧边界，西至中山北路，东至海八路；地块四北至凤凰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兴安路，东至侯厝 C 支流。

三、原则同意该局部地块调整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在进行规划审批、土地出让或划拨、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把关、执行。

四、该局部地块调整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内容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五、该局部地块调整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交通管理大队、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